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 3#地块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参会者签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魏厚斌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部经理	40422197801025477	13957907173
2	张玉玲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15043019800920400X	15397599199
3	吴丹丹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36232319820409002X	13819128977
4	应礼彪	金华市表面工程学会	高工	330702196304281214	13568899037
5	陈炳华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高工	330724197105016410	13738984032
6	陈仲科	金华市永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330702198305215613	13814220567
7	黄佳荣	浙江高维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781199209143058	15525802219
8					
9					
10					

#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3#地块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3#地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宜兴市永晨环保填料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新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创业园创新路99号的工业用地25.552亩，总建筑面积39793.95m<sup>2</sup>，拟建设4幢厂房，最终形成年产1100吨医用花白纸、1320吨医用铝塑卷材、1700吨医用PE透气膜及医用耗材（塑料制品210吨）的生产能力。

全厂劳动定员90人，昼间单班制工作，日生产时间8h，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置食堂、宿舍。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3#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备案（金东环备[2024]37号）。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建设，并于2025年10月15日建成并开始调试，实际建成规模为医用花白纸1100吨、医用铝塑卷材1320吨、医用PE透气膜1700吨。

企业已于2025年10月1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0703MA2M6NE72K001Y。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3#地块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即：医用花白纸1100吨、医用铝塑卷材1320吨、医用PE透气膜1700吨，本次为企业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注塑车间未建设，其余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②环保治理设施：注塑生产线未建设，项目为先行验收，胶水废气、印刷废气、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③新增辅助设备熟化室，用于复合医用铝塑包装材料复合后熟化，工况温度约40℃，该过程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④总平面布置变化，均在厂区内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印刷废气，熔融挤出、流延废气。

（1）胶水废气、印刷废气、熔融挤出、流延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本项目无辐射相关内容。

6、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经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能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7、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物资。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工作，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3#地块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67.99%~70.81%、乙酸乙酯 57.67%~66.43%、氨 58.67%~75.4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SS、BOD<sub>5</sub>、COD<sub>Cr</sub>、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胶水、印刷废气、熔融挤出、流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异丙醇、乙酸乙酯排放满足环评要求，其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要求，TSP 最大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印刷过程废纸板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淋塔吸收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医用防疫耗材产业3#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做好管理台账，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 八、验收组签名：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	程学斌 张玉玲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黄佳豪	验收检测单位
3	宜兴市永晨环保填料有限公司	符伟科	废气治理设备单位
4	专家组	左礼超 吕明华 吴亚	

金华市景迪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33070310130750